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蘇欽德
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
被告 蘇欽亮
蘇陳美雲
蘇欽章
蘇楊秀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等應將原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全部騰空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3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等應給付原告回溯5年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8,880元，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前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與聲明第一項併算價額；至於訴之聲明第三項則為請求起訴後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被告等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附帶請求部分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8,180元【計算式：149,300元 + 68,880元 = 218,1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蘇欽亮、蘇陳美雲、蘇欽章、蘇楊秀蘭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黃麗緞